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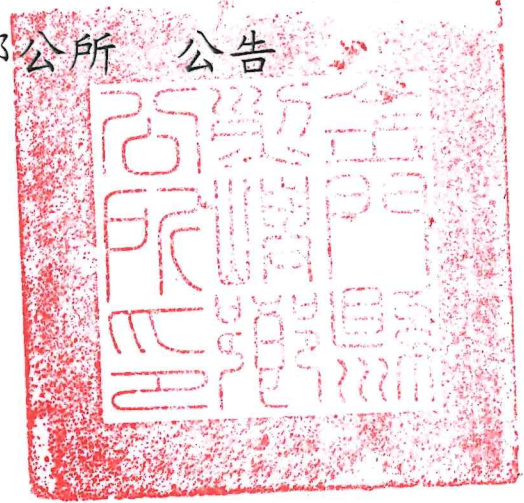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汝民字第1150008510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七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東坑段362地號土地範圍內無主骨骸1座招領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發現時間：115年8月3日。
- 二、發現地點：本鄉「東坑段362地號」土地範圍內。
- 三、墓基資料：無墓碑之無主骨骸。
- 四、認領原因：於本所「烈嶼鄉西海岸營造計畫工程」施工中發現無主骨骸1座，辦理認領。
- 五、認領期間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。
- 六、上開地點內之骨骸親屬，關係人請於認領期限內向本所完成認領並自行辦理遷葬事宜，公告期滿後未認領者視為無主骨骸，屆時依法妥為安置於本鄉殯葬設施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檢附旨揭地籍資料、地籍圖、位置圖、現場照片各1份。

鄉長洪若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決行